

证券代码：002134

证券简称：天津普林

公告编号：2021-009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1年0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》，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03月0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审议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9人，其中徐萃萃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秦克景先生主持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. 《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邵光洁女士所作的《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认为该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2020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、生产经营管理、执行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。

2. 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2020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勤勉尽责地

开展各项工作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。同时，独立董事何曙光先生、陆宇建先生、何青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,789.16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9.48%；实现利润总额667.65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47.18%；实现净利润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）650.13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48.69%。

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会计师审计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、2020年度的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 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0.13 万元，截至 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-17,101.23 万元。

鉴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尚有待进一步提升，加之营运资金需求等情况，公司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，从实际情况出发，为更好的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. 《关于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徐莘莘先生回避表决，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TCL 财务公司”）签署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。根据该协议，TCL 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存款、结算、信贷及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，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，其中每日存款余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、每日信贷余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，外汇衍生品业务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。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。

独立董事已就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. 《关于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徐莘莘先生回避表决，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为有效防范、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，保障资金安全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，特制定《关于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》。

独立董事已就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. 《关于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徐莘莘先生回避表决，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较好地控制风险；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况，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。

独立董事已就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. 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徐莘莘先生回避表决，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03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10. 《关于制订〈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03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11. 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秦克景先生、徐莘莘先生回避表决，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，2021 年度预计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TCL 科技”）及其下属的其他企业、天津光电聚能专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及中环飞朗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事项，全年预计金额不超过 2,940 万元。

独立董事已就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12. 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、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的业务流程，且得到了比较有效的执行，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，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风险防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未来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内部控制环境情况，根据公司经营规模、业务范围、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以及新的经营环境和监管要求，及时优化完善内控制度，确保其有效执行，不断提高内部控制的管理水平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独立董事已就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3. 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产收益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，在确保资金安全、操作合法合规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,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，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4.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8】35 号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，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已就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以上第 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12、13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会议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